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函辦理。
- 二、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101 年 8 月起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依法行政，擅依不符合行政程序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45400 號函：允許不具備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法參與共同投標，引起多數參與該工程投標之建築師群起撻伐，並向本會反應。
- 三、本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異議，該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專案會議，結論卻解釋為似可共同投標。
- 四、本會旋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致行政院提請訴願，第一級訴願會表示不受理；嗣於 102 年 5 月 6 日於立法院由林滄敏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集「研商部份政府機關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採購案件未符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之處理專案會議；並委託宏景律師事務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行政訴訟中。
- 五、本會復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函工程會，提請廢除 95 年 7 月 3

日函中可共同投標之規定。其理由為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 六、本案經練前理事長福星多方奔走，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揭示旨案之補充說明，此後政府機關等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投標案件，如有悖離旨揭補充說明，允許不具備投標資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與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異業共同投標，顯已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事，建請 各公會於招標案公告時提醒 貴會會員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異議，以遏止不法並符合法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許 俊 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
補充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8 月 29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606 號函就旨揭函提出相關建議。
- 二、鑑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規定專業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無強制建築師於受起造人委託前，即應表明交辦之技師，復因本會一向鼓勵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案應儘量採最有利標之評選（審）方式甄選廠商，爰倘機關已將相關專業技師之專業能力納入評選（審），依實際需要未將「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相關科別技師執業執照」納為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一部分者，尚無需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開業建築師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本會 9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5040 號函及 95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8530 號函之補充說明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54 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





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四、上開說明三，如允許開業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及其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